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3樓2303-07室，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一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方，該股股份同日按面值轉讓予JBM Group BVI。同日，另外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721,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BM Group BVI以籌備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一節。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楊女士、Samp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3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據此，楊女士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Sampan出售Orizen已發行股本總額10.0%，該代價透過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結清。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2,000,000股、3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Orizen少數權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待(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各情況而言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e)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及(2)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下文(iv)段所述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如有)(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此項授權由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數目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Elegant Point In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750股及25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urophar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Euro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 Jolly Harvest In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發行予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JBM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予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en Man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Kind Hearts Limited。
- 歐化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予Elegant Point Inc.。
- JBM BV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Perfect Green In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予JBM BVI。
- JB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予JBM BVI。

- JBM PCM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 JBM Research Laborator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予Perfect Green Inc.。
- JBM (China)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1,0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需來自本公司溢利、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新發行的股份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資本及本公司溢利(如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資本。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93,686,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89,368,6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楊樺女士（作為賣方）、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Orizen Capital Limited 10%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楊樺女士同意出售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Orizen Capital Limited股份予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向楊樺女士發行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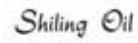


- b) 由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JBM Group (BVI)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的認購協議，據此，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4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 c) 由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JBM Group (BVI)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的認購協議，據此，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3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d) 由景柏有限公司、JBM Group (BVI)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的認購協議，據此，景柏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e) 彌償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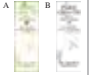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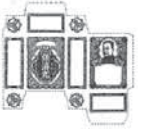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	靈芝藥業	香港	19590140	一九五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		5	靈芝藥業	香港	19670124	一九六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3....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0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4....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35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5....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53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35、42、44	雅各臣藥業	香港	199910292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7...		5(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29628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8...		5(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300551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九日
9...		3(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52122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0...		3(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352123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1...		5(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463184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二日
12...		35(系列)	雅各臣藥業	香港	30489483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六日
13...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19720152	一九七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14...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19720833	一九七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15...	公濟何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0870787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四日
16...		3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3814029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17...	公濟何 杜烏 止咳露	5	何濟公藥廠	香港	30410471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九日
18...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9272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一日
19...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2894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20...	公濟何	5	香港何濟公藥廠 有限公司	澳門	N/28947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澳門	N/8176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22...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澳門	N/8207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3...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5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台灣	0163396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1122315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27...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436830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28...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436828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九月六日
29...		5	Quinwood Limited	中國	657465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30...		5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19390370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五日
31...		5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19711684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5、30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06394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33...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12890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34...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012889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35...		5、30(系列)	Quinwood Limited	香港	301700658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36...	 PO CHAI PILLS	5	Quinwood Limited	印尼	159413/391615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37...		5	Quinwood Limited	澳門	2384-M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日
38...		5	Quinwood Limited	馬來西亞	92000861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二月十三日
39...		5	Quinwood Limited	新加坡	758/23876D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40...		1	Quinwood Limited	台灣	329831	一九八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 ...		5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838793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
42 ...		5	Quinwood Limited	美國	1840260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43 ...	保濟丸	5	Quinwood Limited	美國	78/496723 (328236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44 ...		5(系列)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4821444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三十日
45 ...	牌中紅 	5	捷成	香港	300833319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五日
46 ...	活絡神	5	捷成	香港	300834255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八日
47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44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48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5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49 ...		5	捷成	香港	30091636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50 ...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5	捷成	中國	1146702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51 ...	唐人之寶 TONG REN ZHI BAO	5	捷成	中國	1136717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52 ...		5	捷成	澳門	N / 10831 (253)	二零零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3...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3 (71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4...	鎮痛霸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4 (79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5...		5	星馬南洋	澳門	N / 57705 (10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八日
56...		5	捷成	澳門	N / 106921 (75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57...		5	捷成	澳門	N / 106922 (684)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58...	唐太宗 	5	捷成	香港	1995B10099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59...		5	捷成	香港	30161658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七日
60...		5	星馬南洋	香港	30193659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61...		5	捷成	香港	30492442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四日
62...		5	捷成	香港	304924404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四日
63...	健倍益苗(保健)有限公司	5、30、35、 38、39、42、 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1651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64...	保濟丸	5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KOR16355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65...	李眾勝堂	5、30	Quinwood Limited	泰國	KOR369007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16509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2...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3889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3...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38900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4...	 	5、30、35、38、 39、42、44	JB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540279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BMHEALTHCARE.COM.HK	醫臣藥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²⁾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岑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622,594,375	69.67%
嚴振亮	實益擁有人	3,727,500	0.42%
黃一偉	實益擁有人	204,500	0.02%
朱家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3,750	0.01%
楊國晉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1%
陳錦釗	實益擁有人	12,500	0.001%

附註:

- (1) 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 (2)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約43.98%、14.8%及0.1%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Lincoln's Hill及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以及1.4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2百萬港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授予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授予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1. 目的

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我們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我們的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股份授予計劃須受董事會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獎勵委員會就有關股份授予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3. 期限

除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提早終止股份授予計劃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4.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股份授予計劃項下獎勵(「**獎勵**」)的資格須由獎勵委員會根據其就合資格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5. 計劃限額

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可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購買或認購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歸屬或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應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計劃歸屬或將歸屬予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除外。

6. 運作及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以現金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本集團的有關供款，以購買或認購構成股份池的股份。就此而言可支付予受託人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本公司純利的10%，惟該金額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更改。

於獎勵委員會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從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一旦受託人通知獎勵委員會已根據計劃規則撥出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隨即透過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參加者有關獎勵。

受託人須於歸屬期內為選定參加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獲得的任何分派(如有)，以使選定參加者僅就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獲得的任何其他分派(如有)中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

在計劃規則及選定參加者達成授出通知可能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加者，以使該選定參加者於相關獎勵項下，有權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而獎勵並無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

7. 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且獎勵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股份：(a)任何董事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b)董事於財務業績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訂明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不得向屬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8. 獎勵失效

倘完全失效，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倘部分失效，向該選定參加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就選定參加者而言，倘其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i)辭世；或(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協定的較早日期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不誠實或行為不當為理由遭解僱除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選定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受相關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獎勵委員會已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條件已獲達成)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剩餘現金(如有)可用於(i)償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ii)根據獎勵委員會的指示購買或認購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構成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池的股份；或(iii)根據計劃規則認購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10. 修訂

股份授予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向受託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加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雅各臣科研製藥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雅各臣科研製藥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其費用為6.50百萬港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許琪莉.....	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7,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或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